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19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19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冯传良先生、李志勇先生、杨正华先生和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非盐商品、包装物、工程服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15.00	3,780.25	1,165.25	
		小计	2,615.00	3,780.25	1,165.25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65.00	414.35	-750.65	
		小计	1,165.00	414.35	-750.65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租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2.02	194.33	-17.69	
		小计	212.02	194.33	-17.69	
		合计	3,992.02	4,388.93	396.91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预计额度的主要原因为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设计院”）向湖南盐业子公司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技术”）提供工程服务，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为3,153.25万元。2018年5月，雪天技术就“品种盐包装仓储车间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进行了公开招标，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轻纺设计院中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8,713.1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非盐商品、包装物、工程服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76.30	3,780.25	主要是向重庆宜化采购产品，委托加工。
		小计	5,276.30	3,780.25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62.30	414.35	主要是重庆宜化采购包装及产品
		小计	2,962.30	414.35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租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4.59	194.33	

		小计	474.59	194.33	
		合计	8,713.19	4,388.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亿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07 月 26 日

业务范围：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轻盐集团 100% 股权，为轻盐集团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并通过下属子公司湖南省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盐业合计 62.7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示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南盐业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湖南盐业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